臺北市政府 114.05.21 府訴三字第 114608133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761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訴願人於國際旅遊期間，得知日租平台之資訊，遂欲利用自家空房增加收入，補貼家用……於 2024 年 12 月間將自家空房刊登於該平台，實際出租期間僅為 2024 年 12　月之週末……訴願人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裁罰通知（按：應係指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之通知）……訴願人為初次違反相關法規，且已展現誠意配合改善，懇請貴局考量，從輕發落……」，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761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內湖區○○街○○巷○○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xxxxxx 收據、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之對話紀錄、房東手機門號「+xxxxxxxxxxx」、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事證，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房屋之分別共有人及上開手機門號使用人後，乃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928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4 年 1 月 3 日送達，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分別以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1498 號及 114 年 4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263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二函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依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巷○○號」及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街○○巷○○號」寄送，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4 月 21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